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09 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濮阳惠成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濮阳惠成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濮阳惠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濮阳惠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濮阳惠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濮阳惠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号）批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09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900,000.00元。截至2018年1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7,250,943.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49,056.61元，已于2018年1月26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410901010160025601账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4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10901010160025601	66,988,529.44	52,000,000.00
合 计		66,988,529.44	52,000,00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考虑到“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尚未开始资金投入，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终止“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08.61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

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布了同意意见，该变更事项已根据要求披露，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为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和销售，拥有10000吨/年甲基四氢苯酐和5000吨/年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装置。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广泛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领域，近年来下游需求稳健增长。公司通过收购山东清洋扩充产能，满足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70,731,492.45元，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213,722.2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7号专项资金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将48,213,722.27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置换工作。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如下：

1、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

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余额52,000,000.00元。

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14,988,529.44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九、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4日批准报出。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64.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0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8.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06.17	
						2018 年：			6,76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4%			2019 年：			4,742.42	
						2020 年 1-6 月：			2,1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 产项目	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6,108.61	6,108.61	5,600.00	6,108.61	6,108.61	5,600.00	-508.61（注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 化双酚 A 项目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 化双酚 A 项目	6,041.31	6,041.31	791.18	6,041.31	6,041.31	791.18	-5,250.13（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8,248.25	7,214.99	7,214.99	8,248.25	7,214.99	7,214.99	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20,398.17	19,364.91	13,606.17	20,398.17	19,364.91	13,606.17	-5,758.74	

注1：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按照付款进度安排尚未支付的尾款；

注2：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累计已使用金额与截止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940.1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生的收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68.60%	475.73（注 1）	-	-	748.65	748.65	是
2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 酚 A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	1,299.81（注 2）	-	347.71	968.54	1,316.25	是
合计								

注1：“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承诺效益金额取自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下的盈利预测金额，为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注2：“年产1,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承诺效益金额取自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